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66901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31日

商 标

洁森

申 请 人 杨克青

地 址 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应家乡浮墩村两沥75号

代理机构 山东诚诺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粉碎机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；废物处理装置；清洁用吸尘装置；真空吸尘器；吹雪机；洗车机；自动真空吸尘器；喷雾机；搅拌机